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6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上海图书馆藏  
外快卷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22 號

聲 請 人 廖振鐸

送達代收人 倪伯萱

訴訟代理人 張陳弘律師

倪伯萱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為廖有章之長子，廖有章死亡後，法定繼承人為聲請人之母親廖黃香、聲請人及聲請人之胞弟廖文鐸。廖黃香依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向廖振鐸及廖文鐸二人起訴請求連帶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嗣追加請求裁判分割廖有章之遺產。迭經上訴及更審程序，終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14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提起之上訴，聲請人因認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民法第 8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下合稱系爭規定三），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

- （一）系爭規定一未就配偶一方死亡致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情形另為特別規定，於獨厚生存配偶之餘，致生存配偶外之其他繼承人須負擔超越其法定應繼分之債務，已逾越系爭規定一所追

求夫妻間「平均分配」及「男女平等」之合理範圍，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5 條保障平等權、財產權之意旨；縱認系爭規定一未違憲，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一之結果，致聲請人及廖文鐸應負擔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債務，逾越其法定應繼分比例，亦侵害渠等繼承權而牴觸憲法第 15 條。

- (二) 系爭規定二未明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之判斷標準，致法院於解釋該規定時，均限於立法理由所論及之不務正業、浪費成習或對他方財產之增加無貢獻之情形，始得調整或免除分配額，致於其他可能造成夫妻間平均分配有失公平之情形中，夫妻間財產給付地位之不平等，過度侵害負給付義務之配偶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而牴觸憲法。此給付義務並於配偶一方死亡致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延伸至死亡配偶之繼承人，侵害其等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及財產權；確定終局判決於適用系爭規定二時，認聲請人有關主張平均分配顯失公平之主張不能成立，故廖黃香仍有權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未保障聲請人及廖文鐸之平等權與財產權，亦應受違憲宣告。
- (三) 系爭規定三採原物分配原則，致分配標的為公司股票時，因無分割困難，難以採取其他分配方式。惟股票不僅具有財產價值，亦表徵股東對公司之經營權，故遺產中股票採取原物分配之結果，於財產價值上固仍維持法定應有部分之比例，卻可能實質妨害特定繼承人經營、管理公司權利，而有牴觸憲法保障財產權意旨之虞；確定終局判決於適用系爭規定三時，認定逐筆遺產各自按應繼分比例原物分割，未慮及聲請人將因此淪為少數持股股東，而喪失公司經營權，亦牴觸憲法保障財產權意旨。
- (四) 確定終局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規定，認定英屬維京群島法院已允許廖黃香分配廖有章之英屬維京群島遺產，並循此認定此部分遺產無須和廖有章其他遺產一體分割，除悖離實務見

解外，亦有事實認定和法律適用之錯誤，已剝奪人民請求依據我國法律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確定終局判決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50 號民事判決之既判力，具拘束本案效力為由，拒絕審理聲請人所提出關於英屬維京群島法院裁判之上訴理由，並致判決確定，亦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 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持一己之主觀見解，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分別牴觸憲法第 7 條或第 15 條規定，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二) 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亦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2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0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07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2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08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08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3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3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30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3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52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前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52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本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部分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33 號

聲 請 人 隋興華

上列聲請人因勞保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37 號、112 年度訴字第 442 號裁定、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字第 151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2 號行政訴訟裁定，肯認行政機關未依法行政之作法，又未依憲法意旨作成裁判，且其所適用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19 條、第 34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72 條第 1 項、第 3 項、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21 條、第 59 條、第 62 條、第 63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

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一)聲請人因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部間之勞工保險爭議事件，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該院無管轄權，故依職權將案件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12 號行政訴訟裁定，移送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該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認其不具管轄權限，故依職權將案件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訴字第 442 號裁定，移送至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後，以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字第 151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提起之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上字第 137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故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二)系爭規定二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三)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34 號

聲 請 人 上豐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豐雄

聲 請 人 黃陳珠

林秉翰

林文傳

張武德

林時弘

林文龍

林紅緞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土地重劃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2 號及第 498 號判決（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消極不適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第 2 項之強制規定，即認定主管機關作成之行政處分不違法，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第 36 條、第 40 條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意旨，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核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35 號

聲 請 人 彭雲明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抗字第 34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維持原裁定所持見解，且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數罪併罰規定，導致犯數個輕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比犯重罪還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

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36 號

聲 請 人 林麗令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81 號刑事判決維持歷審法院之見解，在未傳喚關鍵證人進行對質詰問，關鍵證據又未經調查之情形下，逕以推論之方式認定聲請人犯罪，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8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故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37 號

聲 請 人 卓東瑩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53 號不起訴處分書，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1053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處分書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38 號

聲 請 人 張中泰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字第 158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維持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所作成之裁罰，又未依據聲請人使用車輛之需要，就聲請人之違規行為給予減輕或免罰，且其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與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44 號

聲 請 人 2232-1140616

送達代收人 蔡尚謙律師

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中華民國 78 年生）因於 85 年至 87 年間發生之妨害性自主案件，對加害人提起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駁回其聲請，聲請人因而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9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指訴被告涉犯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21 條第 1 項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強制性交及同法第 224 條之 1、第 222 條第 1 項第 2 款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強制猥褻等罪嫌，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而予駁回確定。
- 二、聲請人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主張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刑法第 229 條之 1、現行刑法第 229 條之 1、88 年 3 月 30 日修正前刑法第 236 條、刑法施行法第 9 條之 2 及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第 1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規定，爰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80 條、現行刑法第 80 條與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45 號

聲 請 人 黃吉諾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05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62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經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系爭判決一論處聲請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駁回上訴。聲請人仍不服，續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50 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
- 四、 復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作成並已送達，本件聲請人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始提出聲請，已逾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期限，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46 號

聲 請 人 何宗駁

上列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第 133 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對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應不理賠，保險公司自行全額理賠後依保險代位規定向聲請人請求，即有當事人不適格之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12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此點卻全未審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其據為裁判基礎

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4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4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3 及第 298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對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其餘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48 號

聲 請 人 王英明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戴敬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上更二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處以刑罰，並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4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程式而予以駁回確定後，提出本件聲請。聲請意旨略謂：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下稱系爭規定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217 號刑事大法庭裁定（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13 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下稱系爭決議）有下列之違憲：

- （一）系爭規定一係關於授權公務員之定義規定，然所稱「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概念空泛抽象，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 （二）系爭規定三關於宣告褫奪公權之規定，應容許法院有裁量判斷權限，否則不符罪責原則與比例原則。

- (三)系爭大法庭裁定就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統一採「實質影響力說」，亦即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包括雖非法令上列舉之職務權限，但實質上與其職務具有密切關聯之行為；惟此說係「基於法之續造」所建立，違反罪刑法定主義，縱使未違反，亦應從嚴限縮解釋，不應適用於系爭規定一所規定之授權公務員，應僅適用於身分公務員。
- (四)系爭決議基於刑法謙抑思想與最後手段性，認系爭規定一所規定之授權公務員，其修法理由所指之「從事法定之公共事務」或「公務上之權力」，係以「攸關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者」為限，但就何謂攸關國計民生事項，並未有可得預見之標準，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 (五)系爭判決一援用系爭決議，而將學校有關教育事務皆涵攝為「攸關國計民生」事項，並認聲請人就原因案件之採購案屬系爭規定一之授權公務員，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然此見解係忽視系爭決議有「民眾依賴性」之要件，不符刑法謙抑思想與最後手段性，有違比例原則。
- (六)系爭判決一忽略貪污治罪條例第1條規定之立法目的、刑法謙抑思想、最後手段性及比例原則，亦未注意採購事務倘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但變更前後符合對價相當性，且變更後採購之物品有達到原採購所預定之目的，即難謂有不法利益。是系爭判決一關於適用系爭規定二對聲請人處以刑罰之見解，有悖於刑罰最後手段性之比例原則而違憲。
- (七)爰就系爭判決一、二、系爭規定一至三、系爭大法庭裁定及系爭決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關於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係指因中央及地方之立法與行政機關之立法行為，所制定或訂定具法律位階或命令位階之法規範（憲訴法第 59 條立法理由參照）。而系爭大法庭裁定係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增訂之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1：「最高法院之民事庭、刑事庭為數庭者，應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之規定而為；系爭決議則係依 79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最高法院處務規程第 32 條規定：「民刑事各庭為統一法令上之見解，得由院長召集民事庭會議，刑事庭會議或民刑事庭總會議決議之。」（已於 108 年 7 月 2 日修正）而為；故

系爭大法庭裁定與系爭決議均非上述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惟若法院於形成裁判之法律見解時予以援用，使之構成裁判法律見解之一部，該見解當屬法院基於依法獨立審判，所為解釋或適用法律之結果，自應於裁判憲法審查併予審酌。聲請人就系爭大法庭裁定及系爭決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實係就裁判援引系爭大法庭裁定、系爭決議所表示之見解是否違憲予以爭執，應屬裁判憲法審查之審酌範圍，先此敘明。

四、綜觀本件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一至三違憲，以及執與系爭判決二駁回上訴之理由無涉之實體爭議事項，暨系爭判決一之認事用法當否事項，泛為爭議，並謂系爭判決一及二違憲，均尚難認就系爭規定一至三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判決一及二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49 號

聲 請 人 黃鼎雄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76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罪刑。惟該案件之警方強迫聲請人簽具自願搜索同意書，其搜索方式違法，亦不符比例原則與經驗法則；又檢察官對於聲請人之陳述狀等不予回應、法院不問疑點即消極作成判決；另公設辯護人未維護聲請人權益，一味要聲請人認罪。是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綜觀本件聲請釋憲狀所載，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判決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合先敘明。
  - (二)聲請人經系爭判決判處罪刑後，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對依法得上訴之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該案現尚繫屬法院審理中，是系爭判決並非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依法用盡審

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述憲訴法規定尚有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50 號

聲 請 人 程擎天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14 年度聲再字第 9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反論理法則與時空邏輯，無視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以正式公函，確認刑事開庭錄影光碟存放於刑事執行卷宗之事實，卻採信基層行政人員改稱前揭刑事開庭錄影光碟不存在及欲以民事光碟頂替之矛盾說詞，而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

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聲請人因詐欺案件，經高雄高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67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其上訴為無理由，而維持第一審法院之論罪處刑判決，並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嗣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復聲請再審，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聲請人之部分聲請係以同一事實再為聲請，部分聲請係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之聲請再審關於新事實、新證據之規定等理由，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意見，爭執法院關於認事用法之當否，並逕謂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5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75 號裁定，聲請停止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75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抵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5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793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等權利，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

「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53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799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101 條、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等權利，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54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再字第 413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教師法、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73 條、第 98 條之 3、第 104 條、第 278 條、第 283 條、第 298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及第 95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等權利，有違憲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5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04 號裁定，聲請停止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04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105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28 號裁定，聲請停止憲法訴訟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428 號裁定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相關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為解決憲訴法牴觸憲法之問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獨立聲請停止憲訴法等語。
- 二、按「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 二、機關爭議案件。
  -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憲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乃同法第 3 章第 3 節「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及第 8 章「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 三、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

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案件類型要件規定，均有未合，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